

浙江大学农业生命环境学部

农生环学部发〔2010〕3号

关于印发《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 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现收《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



1.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每项按 1 篇 SCI 类收录学术论文计；获得授权新型实用专利，每项按 1 篇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

2. 发表 ISTP、ISSHP 收录的学术论文，按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

3. 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每满 5 万字（执笔），按 1 篇一级期

士生及农研所成果的要求定字即规定的基平要求，各学科学位委员会可根据所属学科特点，提出高于上述标准的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具体要求及实施细则，并报学部备案。

关键词：农业环境学部 博士研究生 学位 意见

抄报：校研究生院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办公室

2010 年 1 月 31 日印发